

睢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46

采 购 人：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河南派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派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46
- 2、项目名称：睢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7880.00元 最高限价：28788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睢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287880.00	2878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3 年
- (6) 质 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 提供供应商自拟承诺书。以上 2 项提供其一即可。）；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需显示查询日期）。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须知

3.1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每日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报名地点：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归德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金盾国际15号楼3楼307室；

3.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3.4报名须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材料 and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材料。注：以上材料均需有效合格，验原件后留一份按以上顺序采用非活页夹方式胶装成册（制作目录并编制页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复印件，并逐页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不予接受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3.5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同报名时间。

3.6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同报名地点。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睢县残疾人联合会会议室。

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睢县前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15637012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派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与化工路交叉口路东1号楼一单元
702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213716631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睢县前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156370129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派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与化工路交叉口路东1号楼一单元702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213716631
1.2.3	项目名称	睢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1.2.4	采购控制价	287880.00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1.4.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7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质保期	3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1. 具有封面，须胶装。 2. 封面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在2024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注明： 正（副） 本，电子版
4.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8	质疑	1、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质疑人对质疑事项承担举证责任，质疑人对自己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的中标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		1. 对供应商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之中的（有效期内）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 供应商请对照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提供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之外的产品不享受优先推荐资格。 3.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完成采购需求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范本；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货物、服务费总报价。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终报价中若无明确单价，则根据最终总报价做相应调整。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企业 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 提供供应商自拟承诺书。以上 2 项提供其一即可。）；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1、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价格扣除： 注：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20%） 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技术部分 (20分)	技术要求 (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响应得分为零，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部分 (50分)	业绩（0-4分）	响应人自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急服务方案（0-11 分）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7-11分；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4-6 分；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1-3分。没有不得分。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0-15分）	响应人提供完整的现场安装实施计划及培训方案。（0-15 分）
服务承诺（0-20 分）	1、对响应人售后服务（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0-10 分） 2 、响应人质量保证措施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承诺。（0-5分） 3、服务措施根据过质保期后的配件、维修费的优惠承诺。（0-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满足要求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成交后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协议书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磋商结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磋商内容和成交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 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采购文件中的“控制价及采购内容”及有关补充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磋商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响应函附录;
4. 采购文件中的“控制价及采购内容”;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明细表”及“采购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 不得改变中项目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

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服务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辅具名称	参数	数量
1	轮椅	轮椅全高88cm 靠背高43cm 轮椅全长93cm 踏板距离47cm 轮椅全宽67cm 后轮尺寸24寸 座高46cm 前轮尺寸8寸 座宽48cm 收车宽28cm 座深40cm 手轮直径38cm	400
2	护理床	护理床采用4X8的床帮，4X4床腿，1.0厚床板，加厚abs床头床尾，6公分棕丝加海绵床垫	60
3	八件组合训练器	规格：167×125×230cm 组件：肩关节旋转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腕关节屈伸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肩梯、肋木、滑轮吊环训练器-1、滑轮吊环训练器-2。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规格：70×30×100cm，高度调节范围0～60cm。参数：是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是由金属管材制成。阻尼件是该器械核心部件，可调节阻尼。而可调节组件是实现主体器械上下移动和锁定组成部分，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前臂旋转训练器： 规格：42×64×100cm，高度调节范围0～60cm，托架前后调节范围40～64cm。是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是由金属管材制成。阻尼件是该器械核心部件，提供可调节阻尼，可调节组件是实现主体器械上下移动和锁定组成部分，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参考规格(cm)：53×20×100，参考质量：13.0kg，结构型式：手柄、阻尼装置、阻尼调节手柄、平台、导向管、固定装置、平台升降手柄，材质：不锈钢圈、管，镀铬件、静电喷塑、木质手柄，平台升降调节范围(cm)：0～60，最大阻力35kg。 复式墙拉力器：	1

		规格：55×16×158cm，结构型式：固定支架、转向滑轮、绳索、导向管、手柄、滑轮、配重、插、配重块、脚用拉力带，材质：静电喷塑架、钢管、尼龙绳，拉力器套数：2，行程范围(cm)：0～115，配重块质量(kg)：2，配重块数量：5块，绳索额定载荷：720N，手柄额定载荷：480N，用途：进行四肢抗阻力运动，训练肌肉力量，也可进行关节活动度训练。 肩梯： 规格(cm)：10×17×127，质量：8.0kg，结构型式：肩梯、固定支架、升降支架，材质：塑料、静电喷塑架，肩梯升降范围(cm)：0～26，垂直方向额定载荷(kg)：10，用途：通过手指沿着阶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肋木： 规格：100×50×200cm，额定载荷：135kg，型钢，钢件表面喷塑，肋木杠直径3.2cm，肋木杠间距11cm，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滑轮吊环训练器： 规格：72×12×130cm，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48cm，额定载荷15kg。参数：整体框架为优质钢材表面静电喷涂，高度可调节。滑轮为万向轮。把手为优质塑料模具一次成型。用途：锻炼和提高上肢及肩关节肌力，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 滑轮吊环训练器： 规格：36×24×5cm，滑轮为万向轮，把手为优质塑料模具一次成型。用途：锻炼和提高上肢及肩关节肌力，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	
4	引体向上单杠训练器	产品尺寸126.5*85*214cm 占地面积126.5*85cm 产品总毛重量约 132kg 配重块70kg	1
5	跑步训练机	产品尺寸： 2200*1020*1700mm 包装尺寸： 2200*1000*930mm 净重/毛重： 180/230kg 最大承重： 170kg 显示面板： LED屏，可显示时间、速度、坡度、距离、卡路里、心率 锻炼程序： 8种锻炼模式、P1-P8；3种自定义倒置模式:时间、	2

		距离、卡路里 动力系统： 交流电变频电机，额定值 3.0HP，峰值7.0HP 电源电压： AC 220V(50HZ-60HZ): 电流： 8.6A 速度 范围： 1.0-20.0km/h 坡度范围： 0-20% 心率测试： 超精准手握式心 率测试系统 跑带尺寸： 3310*590*3MM 跑板规格： 25mm厚， 高密度超强耐磨纤维跑板	
6	动感单车训练机	阻力档位： 32挡 阻力方式： 电磁控组 飞轮组重量： 18KG 供电方式： 自发电 产品净重： 50KG 产品毛重： 53KG 最大称重： 150KG 占地面积： ≤0.5m ² 产品尺寸： 1270*510*1320MM(展开) 1050*330*860MM(包装)	2
7	液压踏步训练机	高度可调节扶手 双重缓震不伤膝 加宽防滑踏板 38° 黄金运动角度 30dp降噪设计 0.14m ² 小巧占地 高清智能仪表 运动数据记录 产品尺寸： 98cm*33cm*43cm	2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八件组合训练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价格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3. 本表表格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删)。

(四) 最终报价表 (以下为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最终报价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响应人须单独打印最终报价表并在项目磋商过程中, 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填写。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注：

- 1、技术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需逐条对应填写。
- 2、“偏差描述”一栏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货物规格参数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规格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货物规格参数一致则填写“无偏差”或“完全响应”。供应商须逐条对照磋商文件填写。
- 3、所投货物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响应人须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不符合注④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